

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

(2023) 2 号

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提高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心理问题应对处置能力，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水平，切实维护师生身心健康，按照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》（晋教师函〔2023〕10 号）要求，决定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题培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及对象

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 月 9 日-2 月 10 日

培训对象：全体本科、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疫情防控新阶段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形势与策略，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识别与处置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多元支持，教师的心理健康和自我调适等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smartedu.cn）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中专门开设“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”板块。符合条件的教师选择该

板块，按照要求报名并选择个人身份，完善个人信息，实名登录后进行学习（参看操作说明）。

辅导员须完成不少于 10 节课程的学习。每节课程学习结束后，须完成答题才可以获得相应的学时。完成课程学习后发放学时记录证书，该证书将作为新学期辅导员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学生工作部

研究生院

2023 年 1 月 19 日